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嘉峪关奕繁商贸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嘉峪关奕繁商贸有限公司参加嘉峪关市第四中学的义务教育阶段增学位项目-第四中学图书购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义务教育阶段增学位项目-第四中学图书购置，属于 批发、零售 行业；供应商为 嘉峪关奕繁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嘉峪关奕繁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